

类别：B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签发人：闵恩广

市工信函〔2021〕23号

对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 第513号提案的复函

孙文琳代表：

您提出的“以金融科技为引领，建立我市中小企业融资中心的建议”的提案收悉。现结合我局工作，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围绕国家和省上信用工作决策部署，按照依法依规、改革创新、协同共治基本原则，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信用监管改革，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征集共享和应用常态化工作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助推西安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别是2020年以来，按照国家和省上要求，我市积极开展“信易贷”工作，也就是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省、市各级信用工作牵头部门开展的，面向中小微企业“无抵押、无担保，基于信用信息价值深度挖掘与应用的纯线上信用贷款”工作，支持金融机构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用信用助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发

展。

一、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总体情况

（一）公共信用信息主管部门：2016年6月，我市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意见》（市政发〔2016〕34号），成立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工信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工信局分管局长兼任。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均成立了信用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明确了牵头部门（区县、开发区信用办），对接市信用办（市工信局），负责本区域信用工作。目前，市级各部门、区县政府各部门、西咸新区及五个新城、各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都已确定了信用工作牵头处（科）室、负责人及联络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市工信局下属事业单位——西安市社会信用中心，是我市信用工作机构，负责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陕西西安）、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即市级信用平台及信用中国网站的建设、运行和维护，依法开展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及相关工作。

（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网站建设：根据国家统一要求，2019年10月我市完成了市级信用平台和网站的一体化改造提升，并上线部署运行。平台实现了全市所有行政区域、信用信息类别、各类信用主体的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共享，为各级各部门实施公共管理以及事中事后监管提供信用信息支持；网站向社会

公众、企业、信用服务机构等提供信用查询、公示等公共服务。

（四）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情况：自 2016 年我市信用工作启动以来，特别是 2017 年以来，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加强信用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共用行动计划》（陕发改财金〔2017〕550 号），按照“谁产生、谁负责、谁公示”、“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特例”的工作原则，市信用办（市工信局）组织市级、区县（开发区）级各部门，将其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或形成的登记备案、资质资格、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给付、检查抽查、经营异常名录、红黑名单等公共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省）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归集、共享。其中，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报送，其他信用信息至少按月报送和更新。

（五）公共信用信息公示情况：截止 2021 年 4 月 13 日，我市共有 50 个市级部门、640 个县级部门（区县开发区所属部门），西咸新区管委会 20 个部门、5 个新城管委会所属 123 个部门，接入了市级信用平台。全市共享各类信用信息 177055381 条。市级各部门、区县（开发区）所属各部门，累计上传行政许可信息 3288699 条、行政处罚信息 116058 条、红名单信息 1313 条、黑名单信息 5291 条。按照国家 and 省上信用工作统一部署，上述公共信用信息已在信用中国（陕西西安）网站向社会公示，并推送至省级平台，由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信用中国（陕西）网站公示，国家发展改革委的信用中国网站也同时公示。

二、下一步工作推进的重点任务

(一) 做好“信易贷”工作。这是 2019 年以来国家、省、市信用工作的重点工作。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关于加强金融服务民营企业的若干意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政策文件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一系列具体部署，2019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银保监会印发《关于深入开展“信易贷”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发改财金〔2019〕1491 号）。同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北京召开全国城市“信易贷”工作培训会，推广“全国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国家级“信易贷”平台）。2020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召开全国城市“信易贷”工作电视电话会，进一步安排部署“信易贷”工作。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以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一系列决策部署，2019 年 11 月，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导的“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省级“信易贷”平台）上线部署运行。2020 年 6 月 30 日，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银保监局印发《关于积极开展“信易贷”工作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20〕880 号）。根据省上部署，市信用办（市工信局）及时转发通知（市信用办〔2020〕20 号），要求各区县人民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信用工作牵头部门，落

实属地管理职责，明确工作要求和责任人，因地制宜采取措施，做好省级“信易贷”平台推广工作。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二）做好公共信用评价结果共享、查询和应用。为支撑全省信用监管改革，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陕西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陕发改财金〔2021〕306号）。为落实通知要求，市信用办印发通知（市信用办发〔2021〕5号），明确要建立我市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共享应用机制。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由省人民政府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实施，我市将着力推动评价结果的共享、查询和应用。

（三）建立健全中小微企业信用评价体系。推动建立公共信用评价和第三方信用评价互为补充的企业信用评价机制，及时将评价结果推送向金融机构参考使用，提高金融机构的风险识别能力。鼓励引导企业通过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自愿注册资质证照、市场经营、合同履行、社会公益等信用信息，并对信息真实性公开作出信用承诺，授权平台对相关信息进行整合、共享与应用。经验证的自愿注册信息可作为开展信用评价和生成信用报告的重要依据。

（四）加强征信评级市场治理监管。根据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和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陕发改财金〔2021〕291号）要求，加大我市征信和评级市场规范整治力度，依法打击扰乱征信、评级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所有为金融经济活动提供

服务的，用于判断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信息服务，纳入征信监管，实行持牌经营。对非法从事征信业务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加强与市场监管、公安、网信等部门沟通，建立监管协同机制，依法加强对征信评级市场规范治理和日常监管，推进征信业务依法依规经营。

三、对“建立国有参股征信公司”建议的反馈

为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主要任务分工方案，市委财经委员会办公室（市委财办）研究制定了我市的实施方案。其中第13项任务，就是由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牵头，“组建市级国有控股征信公司，搭建市级中小微企业信用信息平台”。2021年3月底，市金融工作局组织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市财政局、市工信局，赴安徽省、江苏省、南京市调研学习征信平台及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的先进经验。目前，已制定《西安市“惠尔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结合调研兄弟省市开展“信易贷”的实际情况，市信用办将积极配合市金融工作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做好相关工作，特别是将国家、省上对“信易贷”的任务要求，嵌入到我市即将建成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板块之中，高质量完成我市“信易贷”工作。

四、对“加快信息系统建设”建议的反馈

市大数据局负责我市政务云（一网通办）平台建设。为落实市委主要领导关于“政务信息打通与数据共享”的任务要求，根

据全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行动工作部署，市大数据局会同市行政审批局，正在分批次与市级各部门、区县开发区，进行工作对接，落实具体工作与完成进度。市信用办已和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局达成一致意见：已部署在我市政务云平台的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将根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编制并定期更新的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和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制的我省公共信用信息补充目录，依法依规从市政务云平台通过系统自动的方式，归集涉企公共信用信息，逐步替代目前各部门手工报送信用信息的模式。

五、对“打通相对独立的银行金融信息通道”建议的反馈

为落实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主要任务分工方案，我市实施方案的第12项任务明确，“推动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和金融信用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地方征信平台建设”，由市信用办（市工信局）、人行西安分行营管部牵头负责。下一步，依托我市即将搭建的征信平台，西安市“惠尔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研究相关数据目录、运行管理等标准，建立健全征信数据采集更新机制，建立畅通高效、规范安全的数据共享共用长效机制。

六、对“打通供应链体系的交易信息通道”建议的反馈

按照陕发改财金〔2020〕880号通知要求，依托陕西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建立畅通高效、规范安全的数据共享共用长效机制。在推进公共信用信息共享的基础上，进一步全面归集整合税务、市场监管、海关、司法、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公共信

用信息以及水、电、气、暖、仓储物流等公共事业缴费信息，实现政银企信息共享，降低金融机构信息收集成本。健全自动采集和实时更新机制，确保信息归集的准确性、时效性和完整性。

七、对“政府的公众信息”建议的反馈

2012年1月1日起施行的《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条例》，明确了公共信用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以及行使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的反映企业和个人信用状况的数据和资料。仍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公共信用信息的征集、披露、使用和监督管理。2020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明确界定了公共信用信息范围。将行政机关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等掌握的特定行为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必须严格以法律、法规或者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为依据，并实行目录制管理。

为进一步提升行政管理、公共服务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推进信用信息有效使用共享，2018年4月，市信用办曾印发《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通知》（市信用办发〔2018〕6号）。要求市级各部门及相关组织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出台本单位、本行业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制度，明确信用记录、信用报告的使用范围、规则、工作流程等。信用报告，是指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报告，是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全面采集、核实企业信用信息的基础上，按照《陕西省企业信

用监督管理办法》《陕西省企业综合信用等级评价管理细则（试行）》等标准规范的要求，从企业基础信用度、商务信用度、社会信用度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经客观、公平、公正评定而出具的报告，是企业整体信用状况的综合反映，可以作为各级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决策参考之一。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22日